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園區二路四十二號一樓  
電話：(03)5978000

## 目 錄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五) 關係人交易.....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 其他.....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具因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1,530,212 仟元，致繼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慮之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3,961,672 仟元，其累積虧損金額已大於實收資本額，股東權益淨值為負 1,170,690 仟元，致繼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慮。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一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裕

會計師：吳皓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450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42465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17,580	-	6,409	-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959,848	17	299,341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三)	1,025	-	21,57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757	-	-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二、四(四)	191,865	3	887,214	10	2120	應付票據		3,739	-	11,96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五	339,158	6	262,178	3	2140	應付帳款		121,520	2	275,256	3
1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	12,642	-	3,051	-	2170	應付費用	五	483,755	9	559,978	7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五)	268,107	5	492,216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934	-	80,518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三、四(六)	664,049	12	-	-	2260	預收款項		4,186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十八)	-	-	84,992	1	22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	-	1,028,603	12
1291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流動	六	41,698	1	49,419	1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十二)	5,148,809	92	5,191,087	6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七)	75,512	1	181,476	3	228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四(十三)	-	-	13,4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1,636</u>	<u>28</u>	<u>1,988,526</u>	<u>24</u>	2298	其他		3,144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47,692</u>	<u>120</u>	<u>7,460,171</u>	<u>89</u>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七)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62	-	-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二)	9,391	-	62,376	1
	固定資產	二、四(八)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十三)	-	-	30,0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49,909	20	1,063,164	1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391</u>	<u>-</u>	<u>92,376</u>	<u>1</u>
1531	機器設備		6,051,869	108	7,525,526	90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980	-	98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242	-
1561	辦公設備		22,902	-	22,851	-	2820	存入保證金		1,689	-	90	-
1611	租賃資產		267,003	5	267,003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689</u>	<u>-</u>	<u>2,332</u>	<u>-</u>
1631	租賃改良		265,685	5	265,685	3		負債合計		<u>6,758,772</u>	<u>120</u>	<u>7,554,879</u>	<u>90</u>
1681	其他設備		114,543	2	114,034	2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7,772,891	140	9,259,243	11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2,791,050	50	2,336,396	28
15X9	減：累積折舊		( 3,437,172)	( 62)	( 3,173,685)	( 38)	33XX	保留盈餘	四(十五)				
1599	減：累計減損		( 463,945)	( 8)	( 160,517)	( 2)	3351	累積盈虧		( 3,961,672)	(70)	( 1,530,212)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232	-	18,29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8)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893,006</u>	<u>70</u>	<u>5,943,335</u>	<u>7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 1,170,690)</u>	<u>(20)</u>	<u>806,184</u>	<u>10</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四(九)	88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九)	14,503	-	28,382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四(九)	32,416	1	80,23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八)	-	-	32,678	1							
1887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非流動	六、四(十二)	-	-	287,905	3							
1881	遞延借項	四(九)	32,171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9,178</u>	<u>2</u>	<u>429,202</u>	<u>5</u>							
	資 產 總 計		<u>5,588,082</u>	<u>100</u>	<u>8,361,06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588,082</u>	<u>100</u>	<u>8,361,063</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96年10月23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 事 長：王正明

經 理 人：趙瑞榮

會 計 主 管：陳瑞鑑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損失為新臺幣元  
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五	1,791,785	108	2,324,991	11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四(四)、五	(128,357)	(8)	(210,544)	(1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63,428	100	2,114,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十	(2,168,322)	(130)	(2,603,524)	(123)
5910	營業毛利(損)		(504,894)	(30)	(489,077)	(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2,171	2	-	-
	營業毛利(損)淨額		(472,723)	(28)	(489,077)	(23)
6000	營業費用	十				
6100	推銷費用		(177,989)	(11)	(232,307)	(11)
6200	管理費用		(124,246)	(7)	(113,7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59)	(4)	(86,745)	(4)
	合 計		(367,194)	(22)	(432,766)	(2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39,917)	(50)	(921,843)	(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17	-	3,78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98	-	-	-
7150	存貨盤盈		361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22,966	1	54,243	3
7210	租金收入		2,589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164	1	15,59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二)	10,293	1	38,454	2
7480	什項收入		5,790	-	20,541	1
	合 計		53,778	3	132,621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154,261)	(9)	(213,866)	(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42,886)	(2)
7560	兌換損失	二	(8,461)	(1)	(17,536)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37,220)	(2)
7580	財務費用		(15,685)	(1)	(21,247)	(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四(八)、十	(11)	-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八)	(18,812)	(1)	(71,349)	(3)
7880	什項支出		(5,179)	-	(17,111)	(1)
	合 計		(202,409)	(12)	(421,215)	(20)
7900	稅前淨利(損)		(988,548)	(59)	(1,210,437)	(57)
8110	所得稅	二、四(十八)	(118,204)	(7)	21,316	1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損		(1,106,752)	(66)	(1,189,121)	(5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	三	-	-	(100,830)	(6)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1,106,752)	(66)	(1,289,951)	(62)
9750	每股損失					
	基本每股損失		(3.66)	(4.10)	(5.61)	(5.52)
	稀釋每股損失		(3.66)	(4.10)	(5.61)	(5.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96年10月23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 事 長：王正明

經 理 人：趙瑞榮

會 計 主 管：陳瑞鑑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詳後附表)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761	343,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4,770)	( 199,8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8,494
購置基金及投資價款	( 3,332)	-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56,747	2,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79	24,768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156)	( 33,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368	( 157,2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7,503	( 223,22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41,765)	( 104,5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9	-
放棄董監酬勞	-	8,650
現金增資	50,01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52,651)	( 319,1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減少)數	( 10,522)	( 132,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02	139,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80	6,40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 3,102)	76,134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34,528	71,18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3,344	52,558
支付淨額	74,770	199,8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153,905	231,437
支付所得稅	53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48,809	5,191,08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13,42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028,6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96年10月23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鑑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損	( 1,106,752)	(1,189,12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100,830)
調整項目：		
折 舊	759,176	952,103
提列減損損失	18,812	71,3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42,88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0,293)	( 25,405)
攤 銷	32,612	46,0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998)	-
提列呆帳費用	-	25,0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220
固定資產轉費用及損失	-	10,868
利息補償金	6,356	14,959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357	65,6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17,67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0)	254,66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1,053)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71,197	28,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1,794)	( 4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732	( 60,71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32,171)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5,871)	13,1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85,92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00,83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2,719	59,72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7,459)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 5,29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78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4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4,885)	2,242
	1,256,513	1,532,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9,761</u>	<u>343,74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96年10月23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鑑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 DVD 可錄式光學產品、電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惟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終止上市並轉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本公司因 DVD 產業價格競爭激烈，致九十六年前三季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3,961,672 仟元，為改善公司體質及提昇競爭力。已於九十六年二月及四月完成二次私募，合計新台幣伍仟萬元，海外策略夥伴持續積極洽談中，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日再次向銀行團提出本金展延還本二年暨降息之申請，以維持公司之正常營運，期許完成相關新產品開發與轉型，創造公司股東與債權銀行共贏之目標。截至報告日，主辦四個聯貸案之主辦銀行已同意貸款本金展延暨降息之增補合約，債權金額佔總銀行借款金額之 90%。

此外，於此營運調整期間公司持續執行開源節流方案等措施，透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藉由自身營運體質的改善，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與獲利改善。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年中通過公司園區力行廠的出租或出售案，現已部份出租，未出租部份持續在進行中。

現階段除持續開發下一代利基光碟片產品外，現階段公司對新世代高容量規格光碟片產品開發已準備就緒且已完成 HD-DVD 藍光產品認證，待市場需求來臨時將為公司帶來另一波商機。此外，公司已整合內外現有資源成立能源事業處，並取得經濟部「科專計劃」補助，發展燃料電池產品，創造新商機，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做更完整之規劃與準備。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計畫之採行，將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財務報表仍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資產減損及固定資產折舊等之提列及遞延費用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惟本公司部分銷貨予經銷商，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尚未完全移轉，故於帳款已收回或確定可收回時，認列銷貨收入。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其提列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

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現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

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評價。重大更新、改良及購建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之所有必要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成本之一部分。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之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八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二至五年；租賃資產，四至七年；租賃改良，按租約期間攤銷；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費、高壓電線路裝置費及設備零組件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遞延費用）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

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九十五年前三季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100,830 仟元。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前三季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純損減少 38,454 仟元，本期純損增加 62,376 仟元，稅後每股損失增加 0.28 元。

(二)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將本公司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664,049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51	-
零用金	40	45
銀行存款	17,489	6,364
合計	17,580	6,409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用均未受限制。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15,148	62,376
減：列為流動負債	(5,757)	-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9,391)	(62,376)
淨額	-	-

1.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2.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96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300,000	97.8.24-98.6.30	1.55%-6.75%	1.45%-6%

95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2,300,000	97.8.24-98.6.30	1.55%-5.7%	1.53%-6.53%

3.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利息差額帳列利息費用分別為 8,859 仟元及 25,910 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1,025	21,571
減：備抵呆帳	( — )	( — )
淨 額	1,025	21,571

上述應收票據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四)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491,367	1,063,026
減：備抵呆帳及銷貨 退回及折讓	( 299,502 )	( 175,812 )
淨 額	191,865	887,214

上述應收帳款設定擔保金額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432,209 仟元及 960,484 仟元。

(五) 存貨淨額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製成品	174,811	370,700
在製品	169,340	158,618
原料	55,389	69,713
	<u>399,540</u>	<u>599,031</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1,433 )	( 106,815 )
淨額	<u>268,107</u>	<u>492,216</u>

1. 上述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險金額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47,000仟元及496,000仟元。
2. 上列存貨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種類	96年9月30日		
	成本	累積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1,476,203	812,154	664,049

1. 上述設備係公司預計處分之資產。
2.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部分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六。

(七)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6年9月30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Optodisc America Inc.	100,000	<u>4,262</u>	100%

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間匯出美金1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3,332仟元，作為對外投資美國Optodisc America Inc.之投資股本，持股比例為100%，採權益法評價。
2. 九十六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96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Optodisc America Inc.	998	(68)

3. 上述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九十六年前三季持股比例認列。

4. 上述長期投資股票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種 類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1,049,909	91,623	958,286	1,017,724
機器設備	6,051,869	2,980,243	3,071,626	4,663,590
運輸設備	980	980	—	—
辦公設備	22,902	15,932	6,970	10,875
租賃資產	267,003	161,821	105,182	145,621
租賃改良	265,685	132,103	133,582	169,494
其他設備	114,543	54,470	60,073	78,254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21,232	—	21,232	18,294
小 計	<u>7,794,123</u>	<u>3,437,172</u>	<u>4,356,951</u>	<u>6,103,852</u>
減：累計減損			( 463,945 )	( 160,517 )
合 計			<u>3,893,006</u>	<u>5,943,335</u>

2. 上述固定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借款之質押及擔保，詳附註六。

3. 上述固定資產之保險總額，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6,168,125 仟元及 9,509,014 仟元。

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前三季	95 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154,261	213,866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5. 資產減損說明如下：

96 年前三季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認列於股東權益表部分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18,812	—
95 年前三季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認列於股東權益表部分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71,349	—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估計所發生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約為 18,812 仟元及 71,349 仟元，係因 DVD 產業價格競爭激烈，致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提列資產減損金額合計約為 463,945 仟元及 160,517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機器設備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用以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4.1% 及 4%。

#### (九) 其他資產

##### 1. 其他資產明細如下：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閒置資產淨額		
機器設備	88	—
存出保證金	14,503	28,382
遞延費用淨額	32,416	80,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7,158	1,666,895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57,158 )	( 1,634,217 )
淨    額	—	32,678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	287,905
遞延借項	32,171	—
合    計	79,178	429,202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詳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年    率    (%)	最    後    到    期    日	金    額
<u>96 年 9 月 30 日</u>			
營運週轉借款	4.19%-5.03%	97.02.10	133,648
可轉換公司債墊款	3.1226%	97.04.27	826,200
			<u>959,848</u>
<u>95 年 9 月 30 日</u>			
信用狀借款	3.75%-5.89%	96.01.28	147,178
週轉借款	2.07%-3.25%	95.12.30	152,163
			<u>299,341</u>

上述短期借款已與銀行增訂增補契約，其還款期限延展至九十七年二月以前分期償還。

(十一) 應付公司債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加：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8,603
小計	—	1,028,603
減：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	—
淨額	—	1,028,603

1. 期限：三年（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 還本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外，或由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6.9%（實際收益率 2.25%）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之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自本債券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或在上述期間本轉換債券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餘額低於原發行金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在三十天之前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之債券。
4.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公司公告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之三十日內，請求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4.04%），以現金買回債券。
5. 轉換辦法：(1) 債權得自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是為新台幣 14.8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不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本

公司應調整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因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無償配股之影響，本公司業已公告轉換價格將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重設調整為 10.45 元。截至保證銀行團履行保證責任墊付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止，尚無債權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股票。

6. 上述應付公司債因本公司發生「委任保證公司債聯合授信合約」所載之違約情事，保證銀行團已對本公司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程序，扣押部份廠房及機器設備，經公司債債權人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債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提前清償案，保證銀行團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履行保證責任，依個別承諾額度比例墊付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墊款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保證本金 (1)	利息補償金 (2)	保證餘額 (1+2) = (3)	質押存款 (4)	墊付金額 (3-4) = (5)
大眾銀行	350,000	14,000	364,000	74,830	289,170
永豐銀行	200,000	8,000	208,000	42,760	165,240
渣打商銀	200,000	8,000	208,000	42,760	165,240
彰化銀行	100,000	4,000	104,000	21,380	82,620
高雄銀行	100,000	4,000	104,000	21,380	82,620
上海商銀	50,000	2,000	52,000	10,690	41,310
合計	1,000,000	40,000	1,040,000	213,800	826,200

上述墊付之金額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算墊款期間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本公司得於墊款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個月以書面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同意書向管理銀行申請延展，經全體保證銀行團決議同意後，得延展墊款期間一年。

(十二) 長期借款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一)	773,154	788,243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二)	3,169,919	3,223,646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三)	705,220	722,340
中長期抵押借款	500,516	414,363
信用貸款	—	42,495
	5,148,809	5,191,0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48,809)	(5,191,087)
	—	—

1. 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於約定期間內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三年八月底前清償，年利率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為 2.225%~4.935%及 2.90%~4.555%。
2.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一)(二)，係本公司向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貸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財報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金保障倍數等之限制。本公司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於次年底前辦理現金增資或採用其他方式改善之，否則需計提違約金；管理銀行並得視情況暫緩動撥或宣告本息全部即日到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長期聯合抵押貸款合約之規定，惟本公司已與聯貸銀行團於九十六年六、七月間簽訂借款增補合約，將償還期限展延至一〇三年八月前分期償還。
3.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三)，係本公司向中華開發銀行主辦之應收帳款擔保聯合授信貸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財報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等之限制。本公司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之，否則需計提違約金。後因公司財務問題與主辦銀行協商並增訂增補契約，將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〇年三月前分期償還。
4.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其他銀行之借款，其還款期限延展至九十九年一月前分期償還。
5.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6. 本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以致上述相關借款本息之償還有所延滯，雖如上所述已與相關債權銀行協議展延相關借款期間，惟是否能如期償還相關借款，尚需視後續營業狀況而定，故將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

(十三) 應付租賃款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無塵室設備	—	43,42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 13,428)
	<u>—</u>	<u>30,000</u>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2,336,39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3,640 仟股。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三億股為限，得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募集。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39,545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1 元折價發行，折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 351,955 仟元予以借記保留盈餘。另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5,92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1 元折價發行，折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 52,688 仟元予以借記保留盈餘。前述增資案本公司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3.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 仟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2,791,0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79,105 仟股。
4. 認股權憑證之說明，詳附註（十六）。

#### (十五) 盈餘分配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除派付股息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3. 剩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

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資金之需求，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為分配原則，前述盈餘之分派，股票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分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十六)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及十二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821 單位及 4,179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股數分別為 7,821 仟股及 4,179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依約定比例分年執行被授與之認股權證。依照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7,108	NA	9,386	10.3
本期註銷	(622)		(1,524)	
期末流通在外	6,486		7,862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 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股)
10	6,486	3.15	10	6,116	10

#### (十七) 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76 仟元及 12,216 仟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原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4.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96 年前三季	95 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28,282	23,021
本期提撥	1,914	3,797
本期孳息	194	141
本期給付	( 1,163)	—
期末餘額	<u>29,227</u>	<u>26,959</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96 年前三季	95 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5,913)	( 11,680)
本期提列	1	1,429
本期提撥	( 2,033)	( 3,797)
期末餘額	<u>( 17,945)</u>	<u>( 14,048)</u>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考慮有關所得稅法令等規定後估列之，說明如下：

(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計算如下：

	96 年前三季	95 年前三季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247,137)	( 298,26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 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	—
暫時性差異	15,373	40,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 稅	—	—
虧損扣抵	231,760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u>	<u>—</u>

(2) 所得稅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96 年前三季	95 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117,67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3	( 21,31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8,204	( 21,316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b>流 動</b>		
財稅簽差異	—	54,001
備抵呆帳	70,817	26,56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0,659	43,2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58	26,70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752 )	( 7,165 )
未實現銷貨損失	( 8,043 )	—
其 他	—	73
合 計	152,539	143,395
減：備抵評價	( 152,539 )	( 58,403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84,992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b>非 流 動</b>		
投資抵減	818,301	885,969
虧損扣抵	1,108,259	720,65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4,862	20,144
固定資產減損	115,986	40,12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250 )	—
	2,057,158	1,666,895
減：備抵評價	( 2,057,158 )	( 1,634,217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678

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25%。

2.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使用之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有效期限彙總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與 人才培訓支出	163,241	156,798	九十九年
	機器設備	669,172	661,503	九十九年
		832,413	818,301	

3.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度	1,850,876	1,850,876	九十九年
九十五年度	1,655,121	1,655,121	一〇〇年
九十六年度	927,039	927,039	一〇一年
	4,433,036	4,433,036	

4. 本公司從事 DVD 可錄式光碟片生產及銷售之所得預計可享受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2.06.30—97.06.29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2.09.30—97.09.29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227	10,38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十九) 普通股每股損失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淨損	(3.66)	(4.10)	(5.18)	(5.0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43)	(0.43)
本期純損	<u>(3.66)</u>	<u>(4.10)</u>	<u>(5.61)</u>	<u>(5.52)</u>
稀釋每股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淨損	(3.66)	(4.10)	(5.18)	(5.0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43)	(0.43)
本期純損	<u>(3.66)</u>	<u>(4.10)</u>	<u>(5.61)</u>	<u>(5.52)</u>

計算每股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損失(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6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988,548)	( 1,106,752)	269,883	(3.66)	(4.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88,548)</u>	<u>( 1,106,752)</u>	<u>269,883</u>	<u>(3.66)</u>	<u>(4.10)</u>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股 )	每股損失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5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1,311,267)	(1,289,951)	233,640	( 5.61 )	( 5.52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1,311,267)	(1,289,951)	233,640	( 5.61 )	( 5.52 )

## (二十) 金融商品交易

###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80	17,580	6,409	6,409
應收票據淨額	1,025	1,025	21,571	21,571
應收帳款淨額	531,023	531,023	1,149,392	1,149,3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42	12,642	3,051	3,051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流動	41,698	41,698	49,419	49,4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62	4,262	—	—
存出保證金	14,503	14,503	28,382	28,382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非流動	—	—	287,905	287,90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959,848	959,848	299,341	299,341
應付票據	3,739	3,739	11,960	11,960
應付帳款	121,520	121,520	275,256	275,256
應付費用	483,755	483,755	559,978	559,978
其他應付款項	16,934	16,934	80,518	80,518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028,603	1,028,60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48,809	5,148,809	5,191,087	5,191,087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3,428	13,428
存入保證金	1,689	1,689	90	90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本 國	15,148	15,148	62,376	62,376

2.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可轉換公司債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長期借款利率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 (6)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7)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之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8)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10)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0,293 仟元及 38,454 仟元。

- (11)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187 仟元及 294,314 仟元，公平價值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5,490,42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6,108,657 仟元及 1,134,407 仟元。
- (12)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617 仟元及 3,08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45,401 仟元及 199,581 仟元。

### 3. 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支應，有待附註一所述計畫之執行以履行合約義務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因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重大，故預期具有重大之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eader Wireless Inc. (Leader Wireless)	實質策略夥伴
Redaix Electronics GmbH (Redaix)	實質策略夥伴
Radius co.,ltd (Radius)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於九十六年六月就任)
Optodisc Americ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產品售予關係人金額明細如下：

	96 年前三季		95 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Leader Wireless	261,320	16%	296,801	13%
Redaix	3,902	-	71,007	3%
Radius	81,674	5%	-	-
Optodisc America Inc.	285,496	17%	-	-
合 計	632,392	38%	367,808	16%

本公司為拓展中南美洲、美國及歐洲市場，與 Leader Wireless 及 Redaix 策略結盟，由其經銷本公司之產品，為便於上述策略結盟公司拓展市場，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包括價格補貼 (Price Protection)〕，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優。

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成立 Optodisc America Inc. 子公司，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為優，故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會計處理，係按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認列銷貨收入。

## 2·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Leader Wireless	134,175	26%	238,257	20%
Redaix	92,851	17%	79,666	7%
Radius	68,649	13%	—	—
Optodisc America Inc.	280,578	52%	—	—
小計	576,253	108%	317,923	27%
減:備抵呆帳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237,095)	(45%)	(55,745)	(6%)
合計	339,158	63%	262,178	21%
<u>應付費用</u>				
Optodisc America Inc.	2,315	8%	—	—

##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質押品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6,925	226,282
質押活期存款	34,773	61,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2,451	76,31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32,209	960,48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21,605	—
固定資產—淨額	3,741,335	5,137,646
合計	5,469,298	6,462,350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萬昌股份有限公司、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廠房、土地、停車場及車輛,陸續於一一一年十二月前到期。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第四季	5,254
九十七年	19,088
九十八年	18,446
九十九年	16,854
一〇〇年及以後	84,897
合 計	144,539

(二)本公司於九十年三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款合約，將依合約執行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本公司補助款；本計畫完成後，須於開立第一張發票日起連續三年，依銷售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計算回饋金繳納予經濟部工業局，回饋金繳納比例最高為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已簽訂光碟片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應按產品銷售量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四)本公司與 SONY 公司簽訂光碟片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應按產品銷售量或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五)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六)某設備廠商因與本公司間之採購合約產生爭議，要求本公司賠償約 31,338 仟元，由於訴訟案尚在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因此實際結果取決於雙方之主張、答辯及證據，目前難以評估本公司之實際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非營 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非營 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2,306	50,844	-	203,150	190,810	50,161	-	240,971
勞健保費用	13,016	2,951	-	15,967	9,747	2,935	-	12,682
退休金費用	5,793	2,583	-	8,376	17,478	3,690	-	21,168
其他用人費用	9,058	2,818	-	11,876	7,132	1,733	-	8,865
折舊費用	695,682	61,638	1,856	759,176	911,645	40,458	-	952,103
攤銷費用	20,581	10,088	1,943	32,612	41,324	4,711	-	46,035

(二)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之名稱：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4,262	100%	42.62 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Wireless Inc.	實質策略夥伴	銷貨	261,320	16%	註1	註1	註1	134,175	13%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100%持股子公司	銷貨	285,496	17%	註2	註2	註2	280,578	26%	—

註1：本公司為拓展中南美洲市場，與 Leader Wireless 策略結盟，由其經銷本公司之產品，為便於上述策略結盟公司拓展市場，本公司給予之交易條件，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優。

註2：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成立 Optodisc America Inc. 子公司，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為優。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Wireless Inc.	實質策略夥伴	134,175	1.53 次	13,939	加強催收中	4,623	77,882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100%持股子公司	280,578	1.02 次	-		12,221	43,827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影響力者：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遠茂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美國	從事研究、開發、銷 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3,332	—	—	100%	4,262	998	998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之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免予揭露。